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攀棠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捌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491 元	黃攀棠	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16851 元	黃攀棠	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新臺幣 36980 元	黃攀棠	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